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8031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高鸿郑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726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快餐馆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；餐厅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自助餐厅；汽车旅馆；茶馆；饭店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